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0〕67号

当事人：江苏三姑食用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7245603204404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路东首196号

法定代表人：郭福兰

2020年4月10日上午，本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戴凌雷、徐行春对江苏三姑食用菌有限公司进行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检查。经查，位于当事人锅炉房内的一台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产品编号：11172）正在使用，锅炉上压力表读数为0.8MPa，该锅炉未经监督检验合格。本局执法人员现场下达灌南市监〔2020〕特-1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灌南）市监特令〔2020〕第010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对当事人锅炉实施查封，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锅炉。2020年4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隐患情况复查。经查，该锅炉已停止使用。本局于2020年4月20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存在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0年4月10日在公司锅炉房内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锅炉。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该案来源；
2. 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予以核实；
3. 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情况和委托权限；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证明本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对当事人检查的现场情况；
5. （灌南）市监特令〔2020〕第010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证明本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6. 灌南市监〔2020〕特-1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明本局

- 执法人员依法查封当事人的锅炉；
7. 当事人的被委托人马富才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锅炉的事实；
 8. 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对当事人违法使用特种设备的事实予以固定；
 9. 《特种设备隐患整改复查记录》证明当事人已停止违法行为。
 10. 灌市监听通字〔2020〕5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证明本局依法通知当事人参加听证的事实。

当事人于2020年5月18日向本局提出免于经济处罚的申请，本局认为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未采纳免于行政处罚的申请。本局于2020年6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灌市监听告字〔2020〕67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本局于2020年6月23日9:30举行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到现场参加听证，本局依法终止听证。

综上，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锅炉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接到本局下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后，能及时停止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锅炉。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执法人员的检查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款第三项第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情形，本局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本局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锅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 30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灌南市监〔2020〕特-1 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明本局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